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
95年5月3日第二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95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
99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
99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新增

- 一、為評審本系教師之資格、聘任、升等、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及本校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七人以上，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委員，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：
 - （一）師生。
 - （二）三親等內血親。
 - （三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（四）學術合作關係。
 - （五）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 - （六）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前項應予迴避，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5人以上，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。
前三項應行迴避之審查委員，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四、本會開會審議升等、新聘、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之事項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，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，得由系所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，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，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記錄，並隨推薦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保存備查。
- 七、本會為審議升等而召開之日期，以院教評會開會前為基準。投票方式，著作送審程序及其他本要點未訂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